

臺中港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0.00	12,000.00	39,574.00
	64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2,000.00	0.00	12,000.00	39,574.00
		01		04082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	0.00	12,000.00	37,500.00
			01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2,000.00	0.00	12,000.00	37,500.00
		03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074.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07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00	0.00	0.00	136,300.00
	76			0708210000-0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0.00	136,300.00
		02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00	0.00	0.00	136,3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000.00	0.00	12,000.00	175,874.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12,000.00	0.00	12,000.00	175,874.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39,574.00	27,574.00	329.78
0.00	0.00	39,574.00	27,574.00	329.78
0.00	0.00	37,500.00	25,500.00	312.50
0.00	0.00	37,500.00	25,500.00	312.50
0.00	0.00	2,074.00	2,074.00	
0.00	0.00	2,074.00	2,074.00	
0.00	0.00	136,300.00	136,300.00	
0.00	0.00	136,300.00	136,300.00	
0.00	0.00	136,300.00	136,300.00	
0.00	0.00	175,874.00	163,874.00	146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5,874.00	163,874.00	1465.62

臺中港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1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344,4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36,2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6,1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2,06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550,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550,7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599,8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599,8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89,584,6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4,434,000.00	309,051,997.00	0.00	-35,382,003.00	89.73
	0.00	309,051,997.00		
336,230,000.00	301,388,289.00	0.00	-34,841,711.00	89.64
	0.00	301,388,289.00		
6,138,000.00	5,775,908.00	0.00	-362,092.00	94.10
	0.00	5,775,908.00		
2,066,000.00	1,887,800.00	0.00	-178,200.00	91.37
	0.00	1,887,800.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0.00	0.00	100.00
	0.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0.00	0.00	100.00
	0.00	37,550,782.00		
7,599,845.00	7,599,845.00	0.00	0.00	100.00
	0.00	7,599,845.00		
7,599,845.00	7,599,845.00	0.00	0.00	100.00
	0.00	7,599,845.00		
389,584,627.00	354,202,624.00	0.00	-35,382,003.00	90.92
	0.00	354,202,624.00		

臺中港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3			0008000000-0	344,434,000.00	0.00	0.00	0.00	
				內政部主管		0.00	0.00	0.00	
				0008210000-1	344,434,000.00	0.00	0.00	0.00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42,3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06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336,230,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100	336,230,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6,138,000.00	0.00	0.00	0.00
				警務管理		0.00	0.00	0.00	
				0100	1,497,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200	4,365,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400	276,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2,066,000.00	0.00	0.00	0.00
				警務管理		0.00	0.00	0.00	
				0300	2,066,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3	8903304500-4	7,599,845.00	0.00	0.00	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0100	7,599,845.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6	7506205300-0	37,550,782.00	0.00	0.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100	37,550,782.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5,150,6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89,584,6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4,434,000.00	309,051,997.00	0.00	-35,382,003.00	89.73
	0.00	309,051,997.00		
344,434,000.00	309,051,997.00	0.00	-35,382,003.00	89.73
	0.00	309,051,997.00		
342,368,000.00	307,164,197.00	0.00	-35,203,803.00	89.72
	0.00	307,164,197.00		
2,066,000.00	1,887,800.00	0.00	-178,200.00	91.37
	0.00	1,887,800.00		
336,230,000.00	301,388,289.00	0.00	-34,841,711.00	89.64
	0.00	301,388,289.00		
336,230,000.00	301,388,289.00	0.00	-34,841,711.00	89.64
	0.00	301,388,289.00		
6,138,000.00	5,775,908.00	0.00	-362,092.00	94.10
	0.00	5,775,908.00		
1,497,000.00	1,307,399.00	0.00	-189,601.00	87.33
	0.00	1,307,399.00		
4,365,000.00	4,214,509.00	0.00	-150,491.00	96.55
	0.00	4,214,509.00		
276,000.00	254,000.00	0.00	-22,000.00	92.03
	0.00	254,000.00		
2,066,000.00	1,887,800.00	0.00	-178,200.00	91.37
	0.00	1,887,800.00		
2,066,000.00	1,887,800.00	0.00	-178,200.00	91.37
	0.00	1,887,800.00		
7,599,845.00	7,599,845.00	0.00	0.00	100.00
	0.00	7,599,845.00		
7,599,845.00	7,599,845.00	0.00	0.00	100.00
	0.00	7,599,845.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0.00	0.00	100.00
	0.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0.00	0.00	100.00
	0.00	37,550,782.00		
45,150,627.00	45,150,627.00	0.00	0.00	100.00
	0.00	45,150,627.00		
389,584,627.00	354,202,624.00	0.00	-35,382,003.00	90.92
	0.00	354,202,624.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32,340.00	221000-4 保管款	48,277.00
		221200-3 代收款	184,063.00
合 計	232,340.00	合 計	232,340.00
附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75,87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75,874.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7,500.00		
賠償收入	2,074.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300.00		
收 項 總 計			175,874.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5,87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75,874.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7,500.00		
賠償收入	2,074.00		
廢舊物資售價	136,300.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75,874.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0,341.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0,341.00	
(二)本期收入			354,304,623.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124,243,523.00		
減: 沖轉數	-124,243,523.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54,202,624.00	
收入數	354,202,62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9,051,997.00
統籌科目部分			45,150,627.00
3. 221000-4 保管款		29,317.00	
收入數	571,238.00		
減: 退還數	-541,921.00		
4. 221200-3 代收款		72,682.00	
收入數	18,811,777.00		
減: 退還數	-18,739,095.00		
收 項 總 計			354,434,964.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4,202,624.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54,202,624.00	
支付數	354,202,624.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9,051,997.00
統籌科目部分			45,150,627.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28,385,151.00		
本年度部分			28,385,151.00
減: 收回或沖轉數	-28,385,151.00		
本年度部分			-28,385,151.00
(二)本期結存			232,34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32,340.00	
付 項 總 計			354,434,964.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3,277.0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00	
103	12	16	100191 收入傳票 收104年麥寮警察隊文書作業人員1 人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年12 月31日到期)	15,000.00		
			02 保固金		18,277.00	
103	09	17	100130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本總隊6臺空氣清淨機及 1臺液晶顯示器採購案保固金(103. 9.1-104.8.31)	3,024.00		
104	01	14	100212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保 固金(103.12.27-104.12.26)	8,670.00		
104	01	1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皮鞋採購案保固金(103. 12.29-104.6.28)	6,583.00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5,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102	11	21	100159 收入傳票 收103年麥寮隊文書作業人員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年12月31日 到期)	15,000.00		
			總 計		48,277.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年度部分		184,063.00	
			Y8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84,063.00	
103	06	26	100077 收入傳票 收 總統頒發103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慰問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598.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07	01	100083 收入傳票 收103年3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07	07	100087 收入傳票 收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致贈本總隊「0318」暨後續社會治安維護專案慰勞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07	10	100094 收入傳票 收103年4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4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07	21	100098 收入傳票 收103年上半年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6,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08	0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代收款-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102年健全勤指功能督考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08	13	100111 收入傳票 收103年5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7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0	22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代收款-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103年國慶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任務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5,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1	13	100168 收入傳票 收103年6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1	19	100173 收入傳票 收103年精進警察法規知能執行計畫績優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2	1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補發康崇德103年12月份薪津代扣健保費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64.00		人員差異退補差額將於下月支用。
103	12	11	100186 收入傳票 收103年度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2	12	100188 收入傳票 收103年7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90.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3	12	31	100201 收入傳票 收劉品伶補繳103年12月份改敘後退撫基金差額-自付部份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83.00		人員差異退補差額將於下月支用。
104	01	09	100206 收入傳票 收103年8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3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104	01	14	100210 收入傳票 收103年10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 -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0		結轉下期，繼續支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7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302,695,688.00	4,214,509.00	254,000.00	307,164,197.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302,695,688.00	4,214,509.00	254,000.00	307,164,197.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01,388,289.00	0.00	0.00	301,388,289.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1,307,399.00	4,214,509.00	254,000.00	5,775,908.00
					</			

警察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887,800.00	1,887,800.00			309,051,997.00	
1,887,800.00	1,887,800.00			309,051,997.00	
0.00	0.00			301,388,289.00	
1,887,800.00	1,887,800.00			7,663,708.00	
1,887,800.00	1,887,800.00			309,051,997.00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0100 人事費	301,388,289.00	1,307,399.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032,298.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7,760.00	0.00	
0111 獎金	47,370,213.00	245,000.00	
0121 其他給與	3,764,744.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68,063.00	1,062,399.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25,444.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382,840.00	0.00	
0151 保險	17,656,927.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4,214,509.00	
0202 水電費	0.00	526,607.00	
0203 通訊費	0.00	118,15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399,52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23,860.00	
0231 保險費	0.00	34,98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115,730.00	
0271 物品	0.00	554,94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1,908,67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142,58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186,603.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202,84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1,887,8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1,794,8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48,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45,000.00	

警察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02,695,688.00
								180,032,298.00
								3,887,760.00
								47,615,213.00
								3,764,744.00
								34,030,462.00
								325,444.00
								15,382,840.00
								17,656,927.00
								4,214,509.00
								526,607.00
								118,155.00
								399,528.00
								23,860.00
								34,985.00
								115,730.00
								554,943.00
								1,908,671.00
								142,583.00
								186,603.00
								202,844.00
								1,887,800.00
								1,794,800.00
								48,000.00
								45,000.00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0400 獎補助費	0.00	254,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254,000.00	
合 計	301,388,289.00	7,663,708.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09,051,997.00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47,962	4,099	0	0	0	25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02,811	4,099	0	0	0	25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7,55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60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52,3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1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0	0	0	0	0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795	0	93	0	1,888	354,2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5	0	93	0	1,888	309,0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5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7,677,600.00	
		公 頃	0.3656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7,243,312.00	
		平方公尺	1,107.2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25	6,279,01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878,098.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 他	件	14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5,766,832.00	
	其 他	件	17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34,844,855.00	

本 頁 空 白

臺中港務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4,434,000.00	344,434,000.00	309,051,997.00	0.00
				0.00		0.00	
			0008000000-0	344,434,000.00	344,434,000.00	309,051,997.00	0.00
			內政部主管	0.00		0.00	
			0008210000-1	344,434,000.00	344,434,000.00	309,051,997.00	0.00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3808210100-9	336,230,000.00	336,230,000.00	301,388,289.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3808211200-9	8,204,000.00	8,204,000.00	7,663,708.00	0.00
			警務管理	0.00		0.00	
03	06	03	乙、統籌科目部分	45,150,627.00	45,150,627.00	45,150,627.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7,599,845.00	7,599,845.00	7,599,845.00	0.00
06	06	0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00		0.00	
			750620530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37,550,782.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合 計				389,584,627.00	389,584,627.00	354,202,624.00	0.00
				0.00			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25,500.00	212.50	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增加。 係103年度警察制服員醋酸纖維裡布布料逾期交貨 違約金99元及103年員警皮鞋採購案逾期交貨違約 金1,975元繳庫。 係103年度報廢公務車3輛及廢舊物品變賣收入13萬 元6,300元繳庫。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074.00		
	07082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36,300.00		
	小計	163,874.00	1365.62	
	合計	163,874.00	1365.62	

本 頁 空 白

臺中港務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4,841,711.00	10.36	2	34,841,711.00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540,292.00	6.59	2	189,601.00
				10	150,491.00
				1	22,000.00
	小 計	35,382,003.00	10.27		35,203,803.00
	合 計	35,382,003.00	10.27		35,203,803.00

警察總隊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結餘。	10	165,000.0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將排除通刪項目列為準備未動支致結餘。	
1.按業務需要撙節開支結餘5萬6,491元。 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將排除通刪項目列為準備未動支致結餘9萬4,000元。	8	13,200.00	採購車輛及財物結餘。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按實際人數核發致結餘。		0.00		
		178,200.00		
		178,200.00		

臺中港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4,139,000.00	0.00	204,139,000.00	180,032,29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60,000.00	0.00	4,260,000.00	3,887,760.00
六、獎金	49,674,000.00	0.00	49,674,000.00	47,615,213.00
七、其他給與	4,600,000.00	0.00	4,600,000.00	3,764,744.00
八、加班值班費	36,596,000.00	0.00	36,596,000.00	34,030,46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6,000.00	0.00	326,000.00	325,44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651,000.00	0.00	17,651,000.00	15,382,840.00
十一、保險	20,481,000.00	0.00	20,481,000.00	17,656,927.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37,727,000.00	0.00	337,727,000.00	302,695,688.00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24,106,702.00	-11.81	267	208	
0.00		0	0	
-372,240.00	-8.74	11	10	
-2,058,787.00	-4.14	0	0	1. 考績獎金2,594萬2,238元。 2. 年終工作獎金2,136萬7,393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萬9,082元。 4. 特殊功勳獎賞3萬1,500元。 5. 偵破刑案及辦理其他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24萬5千元。
-835,256.00	-18.16	0	0	
-2,565,538.00	-7.01	0	0	1. 超勤加班費決算數2,663萬4,103元。 2.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62萬339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萬2千元。
-556.00	-0.17	0	0	
-2,268,160.00	-12.85	0	0	
-2,824,073.00	-13.79	0	0	
0.00		0	0	
-35,031,312.00	-10.37	278	218	

臺中港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800,000.00	0.00	1,800,000.00	1,794,800.00
合計	1,800,000.00	0.00	1,800,000.00	1,794,800.00

警察總隊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200.00	-0.29	3	3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汰換偵防車3輛(購置於89年)。
-5,200.00	-0.29	3	3	

中華民國

40

103年度

[illegible]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合計 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減列20%。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五)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1.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大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5.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	6. 本總隊不刪。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7. 遵照辦理。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 8.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	9.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10. 本總隊不刪。
	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12. 本總隊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億元全數刪除。 13.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14.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	遵照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	遵照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限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六)	為杜絕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	本總隊無捐助設立財團法人。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一)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編列獎金24億2,679萬4,000元，扣除一般行政獎金，尚有2億3,892萬6,000元欠缺法令依據，且重複編列情形嚴重，如警政業務編列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項下亦有6個獎勵金名目，顯見獎勵金發放名目及數額浮濫，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獎金發放完成法制作業，針對發放標準、對象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報告，始可動支。	本總隊配合警政署於103年5月26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2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二)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編列員警服裝費計4,703萬2,000元，平均每位員警4,181元，經查警政署及所屬對此項經費編列過於僵化，未考慮員警勤務需求、使用年限及國家財政狀況，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員警服裝項目、價格、最低使用年限提出具體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警政署業於103年3月11日以前授警字第1030870544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在案。
(三)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辦理「警政發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方案(第1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預算1億2,853萬7,000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103年度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編列最後1年預算1億2,853萬7,000元，所需業務費和設備及投資費分別編列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茲按，通訊監察侵犯人民隱私權甚鉅，所以應該國家犯罪偵查的最後手段，但是在實務上反而成為檢調單位最主要的手段之一，法院對於通訊監察書的核發也早已淪為形式，沒有辦法從外部作有效的監督，而所謂通訊監察系統的設置，只是方便檢調人員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而已。爰凍結「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部分預算。 2.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業務費」編列235萬7,000元為「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IP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辦理傳輸專線費」。惟此等針對媒體及網路監偵情蒐如有不當濫用，恐侵害民眾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該監偵系統提出如何確實保障民眾隱私及言論自由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辦理「通訊監察中心租用傳輸費、數據網路通訊費」及「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IP 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合計共7,956萬9,000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5年平均破案率僅3成，遠低於一般刑案破案率。顯見警政機關浮濫申請監聽，有侵害人民隱私之嫌，陷社會大眾於白色恐怖疑慮。爰此，凍結前開二項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供通訊監察業務成效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設備及投資」經費1億0,983萬元，鑑於近期發生的監聽風暴事件，凸顯出我國通訊監察系統分別建置不同機關之問題。查目前我國通訊監察設備系統乃採行雙軌制模式，分別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同為辦案調查單位，若從監控管理及執行層面而言，不僅易被社會外界有所疑慮，另恐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喪失管制的功能；鑑於兼顧通訊監察資訊安全，建置系統的一致性，我國雙軌制的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模式顯有待商榷，故為避免外界對建置機關同為執行調查單位之疑慮，降低系統建置成本重複，提高建置系統之效能，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業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務執掌機關研議並提出建置系統改制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95年度的1萬0,094人，增長至101年度的1萬9,174人，增加約89.95%，警政署103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103年度預算僅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說明4、7、8、9中編列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438萬8,000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警政署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888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五)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9,515萬4,000元，係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經費。但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顯示，高達66.6%的民眾對於102年上半年的治安感到不滿意，46.1%的民眾擔心自己或自己的家人會成為犯罪被害人，顯見當今執政團隊無法達到台灣人民對於「免於恐懼」的期待。爰警政署第2目「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9,515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三俟103年度上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達40%以上即可動支；若未達40%，警政署應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警政業務—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居)留之非法行為調查工作費53萬7,000元、執行訪視與查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活動業務工作費20萬8,000元,合計74萬5,000元。經查,中國旅遊團脫團事件時有所聞,102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7人行蹤不明,尚未尋獲者亦有58人之多,成為台灣社會治安隱憂,顯見警政署執行查訪工作不力。爰本項經費7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七)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1,106萬1,000元。查102年度1至11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共24萬6,724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萬380件,顯示政府執行交通安全維護不周,有待檢討。爰此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八)	查近年來警察過勞死及過勞中風事件頻傳,如新北市樹林分局王姓偵查佐過勞死前平均每日工作15小時,在102年8月7日死亡前1個月,至少加班100個小時。根據統計,2012年發生6件警員過勞死、1件過勞中風事件,102年則已發生2件警員過勞中風、1件過勞死事件。依據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1.執行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職務發生意外。2. 公差遇險。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因此，許多在家死亡之過勞死或過勞中風案例無法認定為因公傷殘或死亡。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2011年8月7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將第21條改為「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即以因果關係成立認定其為過勞，不限定事故發生地為工作場所或上下班途中。而針對警察工作時間過長的現象，警政署曾在102年5月6日發函至各地警局，要求各單位員警的執勤時數應以10小時為限，如果仍無法滿足地方需求，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研擬須增排勤務時數後，經陳報後得延長2小時，造成各單位還是可以續排12小時勤務，超時工作的問題仍然無法得到解決。爰此，凍結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之6,000萬元，直至警政署提出防治員警過勞，及調整非必要迫切執勤項目之警力配置（如派駐過多警力處理集會遊行現場）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含旅費20萬7,000元、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21萬1,000元」，經費共41萬8,000元，有關警察人員身高限制問題，除發現我國警察人員身高限制亦是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外，另查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才，並無身高限制，對此凸顯該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並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警員取才之經驗，研議精進我國警察人員任用之方式，爰此，全數凍結，俟警政署研議並提出警察人員任用身高體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	查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編列「外事工作調查費用」計130萬元，查此經費乃用於情蒐、管理外籍人士等工作，然警政署卻未確實統計台灣目前外籍人士人數等相關資料，對於立法院委員函詢目前加強管理之特殊國籍為哪幾國、特殊國籍在台人數、特殊國籍人士犯罪統計等資料，警政署竟答稱無此資料。顯見警政署外事工作調查並未確實，更未落實對特殊國籍人士加強管理。爰此，本項經費全數凍結，俟警政署提供相關資料，於預算通過後45日後，自動解凍。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一)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刑事辦案工作費用6,540萬7,000元。經查，「刑事警察業務」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下已編列6億6,797萬8,000元,扣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億0,372萬3,000元,業務費用尚有5億6,425萬5,000元,刑事辦案工作費用明顯重覆編列,爰此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日前發生警察單位擅將參與大埔陳抗人士林弈含、參予苑裡風車抗議人士許恩恩等人,列為治安顧慮人口進行實地訪查等事件,引發輿論質疑及民眾恐慌。對此,警政署至今未向當事人澄清說明,警政署副署長甚稱此為例「熱線接觸」工作。查目前相關法令並無「熱線接觸」勤務,且對人口記事一、記事二的登記訪查也缺乏明確規範,如任由警方隨意將陳抗人士視為治安顧慮份子,進行家戶訪查,甚至政治偵防,勢將嚴重侵犯人權,台灣恐倒退回白色恐怖時期。爰此,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編列「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60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計120萬4,000元,俟警政署修訂相關辦法(含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等),對於記事一、記事二、治安顧慮人口等定義及其訪查作業建立完善法制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三)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各項考核督導旅費合計320萬5,000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本項經費320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項	次內	辦理情形
(十四)	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908萬3,000元，鑑於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者手法不斷更新，武器殺傷力倍增，特殊任務警力乃打擊犯罪組織及維護治安的重要之警力，惟查截至102年9月止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員額，應編制員額1,095位，現有員額卻僅629位，缺額比例竟高達43%，有關缺額因素警政署表示乃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屆齡解編，及陞職外調缺額遞補；其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的警政署，應須隨時瞭解並適時處理各縣市機關警力人員之問題，惟針對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情況，該署未盡督導之職責，爰此，予以凍結30%，待警政署提出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改善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五)	查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8,824萬3,000元。查現在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自2011年試行以來，不僅爭議不斷，弊端叢生，其公平性與合憲性更引起社會廣大質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亦於102年12月9日作成決議，要求警政署、警察大學應於3個月內就考試制度做出檢討並提出單軌之考選制度。然考選部業於日前邀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作成維持警察特考與一般特考雙軌考試之決定並於102年12月21日將考試制度草案公告上網，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此與立法院決議意旨相違。故為督促警政署、警察大學重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積極檢討現行制度，落實立法院決議，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警政署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02年12月9日之決議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經費861萬7,000元，經查預算為「泳起來！提升警察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行動方案，主要為有效鍛鍊警員體能及充實執勤職能，惟查101年至102年6月止各警察機關具備游泳能力人數調查資料，警員具備游泳能力人數，未有明顯增加，其實提升警員體適能應透過多元方式執行，惟該署辦理警員體適能之活動僅設定以游泳的單一項目，另警政署又針對該專案訂定績效評核及獎懲之規定，督促各警察機關遵行辦理；該專案不僅實質成效有待商榷，另有本末倒置及好大喜功之虞，一切只為配合馬總統個人喜好意旨辦理，爰此，凍結200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七)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1,516萬8,000元。經查，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警政署未依規定於103年度預算案詳列明細、期程起始及終結年度、各年度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分配額。爰本項經費1,516萬8,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十八)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警務管理—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警察廣播電台辦公廳舍水塔、空調、電梯及公務車輛養護等業務費1,944萬9,000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本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十九)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獎金」共6,006萬4,000元。查保安警察業務計畫係為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等業務。現今政府施政無能，造成民怨四起，陳抗事件頻繁，惟102年保安警察總隊支援處理民眾陳抗事件，數度因執法過當引發警民衝突，造成民眾受傷流血，加深社會對立。爰此，凍結有關保一項下「其他業務獎金」275萬1,000元的四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如何維護民眾集會自由之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二十)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其中「業務費」編列4,011萬4,000元，較102年度增列33萬3,000元，作為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各國使領館（邸）等機構之警衛安全工作。查近年中央政府推動組織改造，行政院部會已由37個減為29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個，部會首長亦隨之減少。惟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安全警衛人數，未隨政府組織改造而減少，恐有浪費警力之嫌，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等勤務所需經費9,230萬9,000元的五分之一，俟警政署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檢討並重新調整安全警衛警力配置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二一)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億6,214萬7,000元減列214萬7,000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1億6,214萬7,000元。茲按，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95年度的10,094人，增長至101年度的19,174人、增加約89.95%，警政署103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103年度預算僅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說明4、7、8、9中編列有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438萬8,000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警政署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億6,214萬7,000元刪減214萬7,000元、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兒少受虐防制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1億6,214萬7,000元，有鑑於近5年民眾汽機車失竊案件頻傳，汽機車失竊總數高達33萬9,967件，凸顯治安及汽車失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卻無對策，又該署無失竊車種及各縣市10大汽機車失竊路段之相關統計數據，警政署應積極全面檢討強化各項偵防作為，依各轄內汽機車失竊廠牌、年份、車型、犯罪手法、發生時段及場所等面向分析汽機車失竊原因，掌握轄內治安特性，並針對所提缺失，研提具體改進作為，同時加強汽機車竊盜犯罪治安熱點稽查，針對汽機車竊盜案易發生之時間、路段，予以分析研判列為治安熱點，有效規劃勤務，強化巡邏、路檢及攔檢，加強人車盤查，並結合交通稽查勤務，提高見警率，遏制案件發生。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億6,214萬7,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 反詐騙」相關費用計359萬元。查近5年警政署偵辦各類詐欺案件之破案率連年下降，自98年破案率9成，現今已跌至未滿8成，警政署偵辦詐欺案件績效明顯退步，有待檢討。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詐欺案件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億6,214萬7,000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四年未滿18歲青少年施用或持有20 克以下三級毒品之案件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青少年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凍結上開預算2,000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赴各縣市督導刑案紀錄、查贓、員警執行法令、辦案及考核社會秩序維護法案等旅費21萬2,000元，督辦重大刑案、專案督導及風紀查察等旅費26萬6,000元，合計47萬8,000元，旅費編列過於浮濫，應將各項督導業務簡併執行。爰本項經費47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二四)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建置使用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統」500萬元，經查此系統主要是有利偵查人員判讀得知使用WIFI 犯罪者的定位位置，惟該署表示目前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尚在研發階段，係屬原創性的開發計畫案，現行國內市面上未出現實體產品，且預算編列也僅能建置一套，是以，該署編列此預算恐無法立即達成逮捕犯罪者之效益，故不同於雷射測速器或酒精分析儀等為實體產品，恐難供立法院預算之審酌，故予凍結四分之一，待警政署提出實體系統設備及明確建置運作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9目「第一預備金」編列4,700萬元，凍結3,000萬元，俟警政署完成「警察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作業並訂定開辦時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得動支。	本總隊無編列第一預備金。
(二六)	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辦理因應法令修正及監察院糾正重點執法工作費32萬7,000元。遭監察院糾正係警政署督導考核不周，致使影響治安成效，且原各項業務均已編列業務費執行，為因應監察院糾正再額外編列費用，荒謬至極。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二七)	查警政署於102年度與中國公安單位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計查獲9 件重大跨境犯罪案件，緝獲犯罪嫌疑人計409人，洽請協助緝捕並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八)	返我方刑事(通緝)犯計49名;惟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192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爰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汙要犯。 查現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法務部應指揮、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眾違法抗爭事件」;第11點內文亦規定「……對於抗爭為首人士,應深入瞭解其意圖傾向及問題癥結,予以個別訪談溝通,促其取消抗爭活動。」上開條文將人民陳抗活動視如寇讎,動輒以檢警偵辦恫嚇人民行使言論與集會遊行自由,明顯抵觸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及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且悖離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精神。爰此,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限期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確保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九)	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建檔數量共約1,191萬筆,已接近當初建置可存入1,300萬資料之限制,經統計1,191萬筆之中重複指紋資料約有300萬筆,重複率約25.2%,對此該局表示因各地警察機關捺指紋品質參差不齊,無法保證每張指紋卡所捺指紋均屬完整、清晰,以致造成指紋資料的重複率略為偏高。其實指紋採證是破獲案件關鍵因素之一,故指紋採證人員的專業性極為重要,特要求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機關警察人員捺指紋作業精確度之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	鑑於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不但過於浮濫，甚至出現「獎從上起，懲由下起」之實，嚴重凸顯內政部警政署記一次二大功獎勵審查標準機制不公之處，現行外界對高階警官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觀感，與內政部警政署實際執行現況間存有相當程度之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允宜將每次記一次二大功警察人員姓名、具體功績事由、所屬單位及職務等，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俾利加深受獎警員榮譽感，激發其他警察同仁自我期許，提高機關間良性競爭及辦案績效。	(一)為強化獲獎人員內部激勵及尊榮肯定，有關警察人員獲核定一次記二大功事蹟，除涉及機敏性業務(如國家安全事項、秘密偵查)或其他不宜公開之案件外，本總隊業自102年12月起每月陳報警政署，並由警政署統一彙整後對外公告周知在案，爰上網公告部分仍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至發布新聞部分，為期警察機關作法一致暨兼顧獲獎人員相關資料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業統一由警政署於每月彙整後撰擬新聞稿，並於核定後辦理後續新聞發布事宜。
(三一)	近年政府施政屢生民怨，陳抗事件層出不窮，警方於執行維安陳抗勤務時經常與抗議民眾產生衝突糾紛，甚至受傷互控，此不僅徒增警民對立，社會氣氛亦隨之緊張恐慌。由於警察為人民保母，面對陳抗民眾時，除顧及維安人士安全外，亦應同時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請願陳情之權利。爰此要求往後警政署維安陳抗勤務之勤前教育，應納入「抗議群眾之主張及訴求說明」，務使全體值勤員警確實了解人民訴求，並藉增進對陳抗人士之瞭解，以減緩警民對立情形，避免衝突事件。	本總隊業依警政署103年5月24日警署保字第1030097755號函，督飭所屬於集會、遊行活動勤務勤前教育時，除強化員警勤務知能外，並應提示該項活動之訴求與概況，以及人權保障思維，以利員警深入了解任務特性，掌握執勤技巧，圓滿完成任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二)	警政署103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列「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未能涵蓋全民對於治安的感受，請警政署修正增列「全般刑案破獲率」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另102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為75%，較年度目標值（68.5%）超出7.6個百分點，103年設定目標值為69%，目標值設定偏低，應予提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三)	內政部依年度統計酒後駕車肇事之死、傷人數，係以發生事故24小時內有無人員死亡情事而以A1類及A2類分別計算。A1類係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事故。A2類則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事故。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逐月依各縣市公布A1類及A2類統計表，並進一步統計分析並補充說明，避免以不完整數據誤導民眾對酒駕肇事嚴重性之認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警政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